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依法行使职权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2019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9年8月27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2019年9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9年9月24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2019年10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9年10月14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2019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9年10月30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0年1月2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，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内控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

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以上两笔借款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清偿完毕；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清偿完毕。以上借款年利率均为 6.5%，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报告期末公司与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无存续借款。

（四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，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三、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7日